600884 杉杉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1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
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
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
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下
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调整相关权益价格、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
票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1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相关权益价格、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
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
合法有效；
2、公司本次调整相关权益价格、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
事项符合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
订稿）》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
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3、本事项属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，我们同意董事会的
审议表决结果，同意对相关权益价格进行调整、对不符合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
期权/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/回购注销。

独立董事：
张纯义 徐衍修 张云峰 朱京涛

2023 年 8 月 2 日